

彰化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

府社工助字第 1040301699 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社會救助金之運用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民眾生活，特設置彰化縣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，設管理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專戶經費之捐款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（四）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另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府代表三人。
 - （二）工商企業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人。
 - （四）宗教團體代表一人。前項委員由縣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擔任，辦事人員若干人，由有關單位人員辦理之。
- 八、本府在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設置本專戶，以本府為承辦管理機關，並受本會之監督與查核。
- 九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民間捐款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 - （三）中央補助款。
 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之「中央補助款」為不得動用補助款本金，惟得就其孳息部分運用之。

十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。
- (二) 急難救助。
- (三) 捐款人(單位)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- (四) 本會所通過及其他有關社會救助福利事業。
- (五) 辦理本專戶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
本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最高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
十一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十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。

十四、有關捐募事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